

《汕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4〕85号），巩固并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，全面推进“百千万工程”“明珠工程”及绿美汕尾生态建设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组织编制《汕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。

二、编制思路

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，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，以降低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浓度和臭氧（ O_3 ）浓度为主线，大力推动氮氧化物（ NO_x ）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减排；坚持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，坚持区域协同治理和污染源头防控，扎实推进产业、能源、交通绿色低碳转型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加强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，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形成具有汕尾特色的多元共治大气污染治理格局，实现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行动方案》提出1个工作目标，实施“6大行动”，强化治理能力和体系建设，配套相关保障措施，共计29项任务。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明确：到 2025 年，全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均浓度控制在 17.7 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消除重污染天气；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，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（NO_x）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减排目标，以臭氧（O₃）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有所减少，全市空气质量继续领跑全省。城区二氧化氮（NO₂）年均浓度控制在 12 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控制在 15 微克/立方米以下。

（二）工作任务

第一项行动：“优化产业结构，实施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行动”。主要开展 4 方面工作，一是明确建设项目总量替代和能耗要求等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；二是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措施升级改造现有产能；三是整治提升涉气产业集群；四是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。

第二项行动：“优化能源结构，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”。主要开展 3 方面工作，重点是发展和使用清洁低碳能源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，压减工业用煤。

第三项行动：“优化交通结构，实施绿色低碳交通运输系统建设行动”。主要开展 5 方面工作，一是优化调整客货运结构，推动公路运输转向铁路；二是推广利用清洁低碳的运输及作业工具；三是组织开展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，全面保障油品质量；四是以柴油车为重点严格管控机动车排放；五是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，基本消除“冒黑烟”现象。

第四项行动：“强化多污染物减排，实施提质增效降低排放强度行动”。主要开展 4 方面工作，一是有序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；二是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；三是全面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；四是实施重点领域深度治理，实施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、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等。

第五项行动：“强化面源污染防治，实施精细化综合治理行动”。主要是加强扬尘污染、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理，加强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治理等工作。

第六项行动：“强化联防联控，实施大气污染区域协同行动”。主要开展 4 方面工作，一是探索完善深汕空气质量改善联动机制；二是加强大气环境监测预警能力；三是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，加强污染天气防控；四是加强污染天气防控。按照污染天气“防重抢轻”要求，完善省市县三级预警应对机制。

在“健全法规标准体系，完善大气污染治理经济政策”方面，提出推进相关法规标准制修订，完善奖补、价格、资金保障等政策激励。在“加强科学治气能力建设，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”方面，主要开展 3 方面工作，一是强化执法监管能力建设，包括优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、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、提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等；二是增强污染防控科技支撑。在“加大措施落实保障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”方面，主要是加强组织领导、严格监督考核、实施全民行动，保障各项措施落地。